

法規名稱: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- 1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致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害,同一事由被害人已依其他途徑獲得 賠償、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,不予補償。
- 2 已依本辦法獲得補償,嗣後又依其他途徑獲得賠償、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,得追回 補償費。

# 第 3 條

- 1 辦理補償之主管機關爲國防部,執行機關爲國防部陸軍司令部,其權責如下:
  - 一、主管機關:
  - (一)編列補償費用。
  - (二)召開審查會議。
  - (三)其他關於補償重要事項之核定。
  - 二、執行機關:
  - (一) 受理補償事件之申請。
  - (二)補償事件調查處理意見及認定結果彙報主管機關。
  - (三)補償費發放作業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補償事件之處理。
- 2 前項審查會議,主管機關應邀請地方政府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

#### 第 4 條

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致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害發生時,執行機關應即調查事故發生原因,陳報主管機關。

#### 第 5 條

- 1 申請補償費應由受損害財物所有人、受傷者本人或死亡者之法定繼承人,塡具申請書 ,倂同證明文件,向執行機關提出之。
- 2 前項法定繼承人有數人時,應協調由其中一人申請並領受之,不能協調時,應由全體法 定繼承人共同申請,其補償費按其應繼分之比例領受之。

### 第6條

- 4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,應於二個月內研提處理意見併同調查報告彙報主管機關;主管機關收受執行機關之意見後,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決定,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- 2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,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,但以一次爲限。
- 3 申請人已依其他途徑申請賠償、撫卹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,審查會議得在該程序終結以前,停止審查。

#### 第 7 條

- 1 受傷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補償基準如下:
  - 一、身心障礙補償費:
  - (一)一等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- (二)二等:新臺幣三十五萬元。
- (三)三等: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(四)重度機能障礙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五)輕度機能障礙: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死亡補償費: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2 前項第一款等級之鑑定,應由公立或國軍醫院,依申請時身心障礙狀況,按軍人身心障 礙等級區分標準表辦理。

# 第 8 條

財物損害之補償,應以金錢爲之,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害爲限。

## 第 9 條

被害人傷亡或財物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係因被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,審查會議得決定酌減補償或不予補償。

## 第 10 條

核定之補償費,申請人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,歸屬國庫。

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